

工程篇

特色花燈車採購案

一、案情概述

趙寅為區公所課長，為市府活動辦理特色花燈車採購案，因趙對花燈車不熟悉，為避免延誤期程，遂央請有製作經驗之廠商錢卯協助，故預先提供採購花燈車之經費概算表、尺寸規格等標案規劃資料給錢卯，讓其先行編寫花燈車製作草案。

嗣後，特色花燈車採購案進行招標，錢卯因不具投標資格遂向合格廠商孫辰企業社索取相關文件、公司章以借牌投標，然趙寅在明知錢卯係借牌投標的情形下，於開標時仍判定為合格標，進入採購評選，經評為最優廠商後得標。

全案經檢調偵辦後起訴，法院審理後認定趙寅就上開事實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二、風險評估

（一）特殊性採購規劃困境

機關除例行性採購外，常因計畫或活動需辦理較特殊之財物或勞務採購時，因對相關採購內容、品項不熟悉，而透過訪商、媒洽方式，尋求有經驗之廠商來協助採購規劃或提供意見，而容易導致標案規格有限制競爭之設定，或囿於人情考量，對廠商有不當之

承諾，或因為未明確說明立場與後續採購程序，使廠商有錯誤之想像，進而衍生採購辦理爭議或錯誤態樣。

（二）採購法規遵循未落實

公務機關辦理採購雖屬私經濟行為，但仍受到政府採購法之管制，相關辦理程序自應當遵循適用規範，如遇有違反採購程序或影響採購公平性之行為態樣，未能依據採購法規定為適正辦理時，極容易產生錯誤態樣衍生採購爭議，情節重大者更可能落入刑法上圖利行為之風險。

（三）忽視違紀行為涉圖利

行政業務辦理多有視業務性質所對應之裁量空間，惟行政裁量非無節制，仍須受制於相關法令、基準或行政規則之拘束，特別在政府採購法中部分條文內容係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呈現(如重大異常關聯、影響採購公正、突發事變等)，但主管機關皆有做成相關函釋或於它章節法條文可資參照解釋，但因承辦人員基於盡速完成採購業務之心態而疏忽或曲解，導致於進行核判過程輕率或超出裁量權限，輕則單純行政違紀，重則甚涉貪瀆圖利之罪嫌。

三、防治措施

（一）善用公開徵求程序

辦理具特殊性之採購案件，如遭遇規格或需求說明有所困難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以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方式辦理，除可免去保密義務之要求外，更可以透過透明公

開方式取得參考資料據以辦理標案作業，減免承辦人員責任且促進公共採購的社會參與。

(二)延長等標期增加競標廠商

較具特殊性之採購，為避免競標情況不佳，或因等標期期限不足影響投標意願，可視情況規劃延長等標期限，除使潛在廠商有充足時間準備，議可以透過招標文件公告，透由相關廠商領標審閱機制，在較長等標期設定下，亦能對文件內容、品項規格有疑義之處向機關提出，改善標案品質，降低不當競爭之可能性。

(三)審標情形書面登載

採購開標進行審標作業時，應由專責人員或採購需求單位進行審標，並就審標結果登載於開標紀錄後轉陳主標人員核判確認，建立審查軌跡，明確權責，降低不肖人員違紀意圖。

(四)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業務承辦人員如久居一職，自然與廠商或業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熟識，極易有公私關係認知上之混淆，在人情包袱下恐對公權力行使的審認有所曲誤，故適時、定期職務輪調，除有益於增進承辦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認識與歷練，更能排除久居一職衍生之弊害，降低公務人員與廠商不當接觸之廉政風險。

(五)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政府採購所衍生之弊案時有所聞，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導入廉政相關法規，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並知悉其相關責任，期能提升自律、審慎之自我要求。

四、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48、50、87 條。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四)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